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高精尖基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创”）及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元新能”）共同发起设立首元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二）各方关联关系

1、首钢基金由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首元新能由首钢基金旗下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冀资本”）和北京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诺投资”）合资设立，其中京冀资本控股 60%，元诺投资持股 40%。首元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因首钢集团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元新能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3、首钢基金全资控股京冀资本，京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因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冀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综上，本公司与首钢基金、首元新能、京冀资本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元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八名，其中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四名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十项）。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首钢基金

1、首钢基金简介

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9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中铁建设大厦 14 层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靳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2714257XD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主要股东：首钢集团持股 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2、首钢基金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首钢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2015 年 12 月 9 日变更董监事。最近三年首钢基金发展稳健。

3、首钢基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营业收入 49,111.47 万元，净利润 39,574.59 万元，年末净资产 1,302,725.98 万元。

4、首钢基金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首钢基金由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首元新能

1、首元新能简介

名称：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45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中铁建设大厦 15 层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衡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F7KK9K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京冀资本持股 60%，元诺投资持股 40%，其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

2、首元新能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首元新能由京冀资本和元诺投资合资设立，其中京冀资本持股比例 60%，首元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元新能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京冀资本

1、京冀资本简介

名称：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中铁建设大厦 14 层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衡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4757648XC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首钢基金持股 100%，其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

2、京冀资本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5 年 06 月 24 日成立，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注册资本、经营范

围进行变更。京冀资本近三年发展稳健。

3、京冀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营业收入 618.74 万元，净利润 224.11 万元，年末净资产 6422.93 万元。

4、京冀资本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首钢基金全资控股京冀资本，京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因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冀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高精尖基金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于 2015 年正式设立，计划总规模 200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计划出资 50 亿元，将重点支持《〈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按照《〈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实施新产业生态建设专项提出的重点领域和产业技术路线，投资于新能源智能汽车、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系统和服务、自主可控信息系统、云计算与大数据、新一代移动互联网、新一代健康诊疗与服务、通用航空与卫星应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军民融合、智慧城市、现代都市、应急产业等领域。

高精尖基金参与本次投资的出资主体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48 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夏景良

开办资金：500 万元

业务范围：为发展经济技术与市场，提供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贷款评估、难题招标、成本展览会、技术交易会

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顺义科创

名称：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洪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唯一股东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并购基金名称：首元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出资情况：并购基金预计规模 15.1 亿元。其中首期本公司出资 2 亿元，首钢基金出资 5 亿元，高精尖基金出资 2 亿元，顺义科创出资 2 亿元，首元新能出资 1000 万元；未来预计引入其他社会资本约 4 亿元。

(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关联投资的出资方式

交易各方按约定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出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投向

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技术的三电、轻量化、整车制造、车后服务等相关领域。

(二) 基金周期

基金存续期6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延期两次，总计不超过10年。

(三) 退出方式

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新三板挂牌或IPO等方式退出。

(四) 收益分配

1、返还出资。每个项目退出时，分配给全体出资人，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2/8分成。本金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为基金收益。收益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五）基金管理费

1、用于支付管理公司运营开支。

2、投资期：不超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号）及后续修订文件规定的比例。

3、管理及退出期：每年基金按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不超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号）及后续修订文件规定的比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暂无其他安排。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内将呈快速扩大之势。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是制约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领域，也是最具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的产业领域；电池、电机、电控构成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国产化率低下。首钢体系内产业具有较好的

产业基础，具备做上下游延伸的条件，而新能源汽车电机是一个市场空间宽广的领域，现在正处于市场成熟和发展阶段，介入时机良好。

根据公司钢铁产品组合的盈利能力，汽车板和家电板盈利能力较强，需要加强和汽车、家电产业关联度。充分挖掘和发挥现有材料产业基础优势，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方面扩展和延伸，能够增强产业链盈利能力。

八、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尚需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后续推进、落实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受宏观政策、行业环境、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首钢基金、首元新能及京冀资本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关于投资“首元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并购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议案涉及的投资能够挖掘和发挥公司钢铁主业基础优势，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方面扩展和延伸，能够增强产业链盈利能力，多元化投资能够有效分散和规避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出资意向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